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建筑、安装工程时间进度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60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获得主保险合同的保障，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或安装工程时间进度表，包括其它书面材料及技术资料，上述资料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除非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提出的时间进度偏差期限，否则保险人对建筑或安装工程时间进度偏差超过以下列明的期限所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时间进度偏差_____星期。